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3季度报告

2024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7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9 备查文件目录	12
9.1 备查文件目录	12
9.2 存放地点	12
9.3 查阅方式	12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江信洪福
基金主代码	003424
交易代码	003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8,363,893.7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和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预判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的预判情况，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和风险水平特征，并以此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 久期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市场利率的各种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走向、资金供求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以确定基金组合的久期目标。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将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缩短基金组合久期，以规避组合跌价风险。</p> <p>（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梯形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最大限度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是指债券组合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p> <p>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类属相对收益情况、利差变化状况、信用风险评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配置比例，发掘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p> <p>（4）个券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在个券选择上将安全性因素放在首位，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防范违约风险。其次，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将根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实际情况，挖掘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若发现该类券种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属于相对低估，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此类低估品种，并选择收益率曲线上定价相对低估的期限段进行投资。</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信用状况变化，并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情况，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7月01日 - 2024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702,067.52
2.本期利润	-43,122.0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4,817,532.1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7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3%	0.08%	1.05%	0.13%	-1.08%	-0.05%
过去六个月	1.15%	0.07%	2.82%	0.11%	-1.67%	-0.04%
过去一年	3.56%	0.05%	6.44%	0.10%	-2.88%	-0.05%
过去三年	12.90%	0.06%	15.21%	0.09%	-2.31%	-0.03%
过去五年	22.58%	0.06%	25.43%	0.10%	-2.8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59%	0.05%	39.29%	0.10%	0.30%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07日-2024年09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超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1-09	-	11年	马超然先生，硕士研究生。自2013年起，先后就职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投资总部。现担任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在最后时刻扭转了持续了相当长时光的稳步下行，但是难言债券收益率的走势反转，更多的是下行趋势中的反弹。

三季度末，政治局会议对经济局势做出新判断与新安排，很快各部门的政策具体落地，改变了社会对经济的整体预期，对资本市场尤其是权益市场的情绪起到非常强的提振作用。其中货币政策既有原有的呵护也有针对的创新，财政政策与地产政策都在逐步

出台。根据以上这些重要的举措的效果与精神内涵，债券市场在季末出现显著回调是很正常的反应。但是各项政策从落实到体现在经济基本面数据上，还需要一定的过程，实物工作量的形成需要时间，因此债券市场作为最为忠实基本面数据的市场，改变收益率下行的趋势仍需要等待。

其次，落地速度最快的货币政策首先直达的是债券市场，omo利率已经明确为新的基准利率，1.5%的新利率为市场的波动提供了锚定点，对短端利率影响很大。经济基本面所影响的经济增速、通胀数据更多体现在长端利率上，因此短端债券收益率的确定性会更大一些。

经济复苏发展离不开宽松的货币环境，而宽松的货币环境不会让债券收益率显著反弹，四季度中，出现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可能性更大，因此以omo利率为锚，以合理斜率为展望，以经济发展预期为波动弹性，为了接下来的波段交易提供了空间，市场进行博弈阶段。

本基金积极调整仓位，根据市场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及杠杆水平，均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与收益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洪福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0,179,097.62	78.76
	其中：债券	620,179,097.62	78.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26,562.64	19.0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54,204.14	2.18
8	其他资产	83,712.84	0.01
9	合计	787,443,577.24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6,597,252.06	14.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2,782,886.65	58.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0,798,958.91	9.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0,179,097.62	82.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36	21平安银行二级	500,000	53,003,319.67	7.02

2	2128001	21渤海银行二级	500,000	52,753,797.81	6.99
3	1920082	19华兴银行二级	500,000	52,343,251.37	6.93
4	232380021	23浙商银行二级 资本债01	500,000	52,329,178.08	6.93
5	019727	23国债24	500,000	51,104,383.56	6.7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除以下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 本基金所持有的21平安银行二级（2128036.IB）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9日深圳证监局因发行人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2023]264号）；2023年12月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深圳监管局对发行人罚款合计170万元(深金罚决字[2023]69号)；2024年5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6723.98万元(金罚决字[2024]6号)。

(2) 本基金所持有的23浙商银行二级资本债01(232380021.IB)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因违规收费对其罚款55万元(浙金罚决字[2024]4号)。

(3) 本基金所持有的24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01(232400018.IB)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发行人罚款合计620万元(甬金罚决字[2023]24号、甬金罚决字[2023]26号)；2024年06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发行人罚款合计65万元(甬金罚决字[2024]56号)。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585.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5,127.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3,712.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6,568,194.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409,147.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613,447.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8,363,893.7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01-20240930	506,146,184.64	-	-	506,146,184.64	70.4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jxfund.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